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辦理各類會議管理準則

## 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	現行條文				說明
附表一				附表一				
費用名稱	費用	計價方式	附註	費用名稱	費用	計價方式	附註	
會議司儀人事費	200 元	計時	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	會議司儀人事費	200 元	計時		依 113 年 12 月 24 日第三次議員大會決議，修正司儀人事費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。
質詢會司儀人事費	200 元	計時	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	質詢會司儀人事費	200 元	計時		